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工作報告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3 位，如下：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洪宏銘老師（文憑升等講師）、

周秀櫻老師（文憑升等講師）。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廖子琳老師（文憑升等講師）、

何美珍老師（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體育室：黃任賢老師（文憑升等講師）。

宋孟遠老師（文憑升等副教授）。

蘇榮基老師（技術報告升等教授）。

（二）辦理體育室增訂 38 篇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審查作業。

（三）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自 101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本次將依序推薦『10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師-基礎通識中心專任教師陳東賢副教授』及『10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師-企管系專任教師林麗嬌副教授』參與第 6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

（四）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通識教育學院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創意思考、產業概論、職場倫理共 3 門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五）針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建議，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將報名制改為推薦制，目前已公布施行。

（六）為因應未來教育部技職司通識教育評鑑，通識教育學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邀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沈宗瑞教授、清華學院執行長王俊秀教授、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系林崇熙教授、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崇名教授、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黃坤錦教授，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制定之指標完成自我評鑑與專家評鑑。

（七）本院於 103 年 3 月 15 日、103 年 3 月 16 日分別於台灣大學天文數學館及本校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與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共同舉辦『數學藝術與遊戲研討會暨工作坊』，透過研討與實際操作，讓與會

者了解和體驗數學鮮為人知的一面，讓數學走進每個人的生活與內心。

- (八) 為整合、分享、提升中部區域通識教育資源，本校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著三校策略聯盟之精神，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共同舉辦「通識教育策略聯盟教學交流與研習會」，邀請三校及其他熟稔通識教育之專家學者蒞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以評估通識課程實施成效、達到教師增能之目的，並促成跨校教學合作之可能。
- (九) 本院將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舉辦『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榮譽退休教授-沈宗瑞、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執行長-王俊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林崇熙、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王崇名、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榮譽退休教授-黃坤錦、台中精機廠(股)公司副總經理-許文治，擔任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十) 103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 10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公告作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進行決審，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呂小燕老師及景觀系專任教師方智芳老師榮獲 10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譽。
- (十一) 本院於 103 年 09 月 04 日~103 年 09 月 05 日召開『103 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透過舉辦座談會，讓專兼任教師了解本校通識課程之願景與目標，檢討本院近日政策變革及開課相關議題，二日參加人數共約 150 人。

二、討論事項

-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 案由：審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辦法：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
- 1、刪除第六條後段『重大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2、第七條修訂為『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 (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 案由：審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說
辦
決

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法：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

- 1、將全文『本學院』文字修訂為『本院』。
- 2、第五條第四款修訂為『其他受評單位自訂自評項目。』
- 3、第七條第三款條文另立為第八條條文如下，以下條文順修。

『八、本院與各中心評鑑進程序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劃。
 - (二)成立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會。
 - (三)於外部評鑑前完成內部評鑑，並依照校定格式將自評資料表冊乙份送教務處存查，同時應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
 - (四)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單位之自評資料表冊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人員晤談、場地及設備檢視等。
 - (五)外部評鑑委員會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二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報告。
 - (六)各評鑑工作小組應於外部評鑑完成後之一個月內擇期召開檢討會，並對相關改進意見提出改善方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
 - (七)各評鑑工作小組應將自我評鑑報告及檢討改善等資料，依規定期程送教務處彙辦。
- 4、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u>諮商輔導中心主任</u>、以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和語言中心所遴選之教師代表各一名，並聘請校外通識與專業人士三至五人為諮詢委員，共同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所遴選之教師代表各一名，並聘請校外通識與專業人士三至五人為諮詢委員，共同組成之。	1、通識教育包含顯性正規課程與隱性非正規課程，係由教學與行政單位協力完成，其中學務處負責生活與品格教育活動；「諮商輔導中心專司生命教育之宣達和諮商輔導」；「語言中心致力於提升全校學生外語溝通能力」；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必修的基礎通識教育課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選修的博雅通識教育課程與服務學習教育；通識教育學院除規劃全校性通識課程之執行外，亦肩負全校通識教育統籌任務，故成員新增「語中心主任」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2、文字修訂，修改「專業」人士為「業界」人士。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助理兼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置幹事一人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助理兼任。	因應組織現行規範，修改執行秘書為「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幹事為「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助理」。
第五條 校外通識與專業人士之聘請，由通識教育學院提供建議名單，並發請校長同意後選聘之，聘期一年。	第五條 校外通識與專業人士之聘請，由通識教育學院提供建議名單，並發請校長同意後選聘之，聘期一年。	文字修訂，修改「專業」人士為「業界」人士。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發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發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組織現行規範，本要點制定及修法程序改為「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發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決議：

- 1、刪除第七條後段『重大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2、第八條修訂為『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獎勵內容： (二)專任教師<u>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u>；兼任教師<u>業務費壹萬元整</u>，由該校經費支應。	第七條 (二)專任教師<u>業務費壹萬元、設備費貳萬元整</u>；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由校撥經費支應。	因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之建議，改善現行獎勵誘因，將專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設備費貳萬元整」調整為「<u>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u>」。
第九條 遴選作業單位： (四)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 <u>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u> 2. <u>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u> 3. <u>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u> 4. <u>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u> 5. <u>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u> 6. <u>學生訪談(需附訪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u> 7. <u>同儕意見徵詢(採密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u> 8. <u>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u> 9. <u>學生學習成果。</u> 10. <u>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u> 11. <u>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u> (五)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	第九條 (四)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u>候選人資料表。</u> (2)<u>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u> (3)<u>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u> (4)<u>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u> (5)<u>學生訪談(需附訪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u> (6)<u>同儕意見徵詢(採密封、無記名方式)。</u> (7)<u>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u> (8)<u>學生學習成果。</u> (9)<u>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u> (10)<u>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u> (五)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	1、因應現行傑出通識教師之遴選報名制改行推薦制，新增初選審查資料「附件一：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以下<u>項式順錄</u>，並備註附件題號。 2、因應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之設立及業務執行之實效性，將傑出通識教師遴選決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修改為「<u>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u>」。

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 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 決當選名單。		
附件一、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 表、 附件二、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 資料表、 附件三、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 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附件四、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 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 附件五、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學生訪談評 審意見書、 附件六、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同儕意見調 查表、	附件一、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 資料表、 附件二、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 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附件三、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 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 附件四、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初審評 分彙整表、 附件五、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初審評 分表、	因應現行傑出通識教師評選方 式改變，新增「附件一：傑出通 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以 下附件題號順修，並修改「附件 四：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初審評 分彙整表」為「附件五：傑出通 識教育教師學生訪談評審意見 書」、「附件五：傑出通識教育 教師獎初審評分表」為「附件 六：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同儕意見 調查表」。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
點』修正後全文。

決 議：

- 1、將第七條第二款『獎助金』修訂為『獎勵金』。
- 2、將第九條第四款第一目『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
表』修訂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表』。
-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推選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說 明：

- 一、 103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名單如後。

103學年度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10)

類別	職稱及姓名	職級	行政職	性別	序號
當然代表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召集人	教授	✓	男	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爾主任	副教授	✓	女	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永銓主任	副教授	✓	男	3
	語言中心陳樹信主任	助理教授	✓	男	4
	體育室 羅龍飛主任	副教授	✓	男	5
推選代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委員	教授		女	6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徐華中委員	教授		女	7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委員	教授		男	8
	語言中心 林玉霞委員	副教授		女	9
	體育室 梁曉燕委員	副教授		女	10

二、依本校『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推舉通識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制定小組委員 3 人，研擬『整合通識教育指標』內容及時間。

說明：

- 1、提案表決投票單。
- 2、通識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制定小組委員共計 5 位(含基礎通識中心主任及博雅通識中心主任)。
- 3、本校 103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增強學校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目標之連結性。並透過制式課程、非制式課程及潛在教育落實通識教育目標。
- 4、100 學年度通識共有三套教育目標與指標，且其均有重複之處。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諮詢委員於會議上建議通識只要有一套共通之基本能力指標，再透過基礎課程與博

雅課程以制式及非制式活動去達成目標。

- 5、本校、通識教育學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下：

✎本校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

(一)本校教育目標

- 1、專業知能
- 2、人文素養
- 3、社會關懷
- 4、國際視野

(二)本校學生基本素養

- 1、表達溝通能力
- 2、創意創新能力
- 3、關懷服務能力
- 4、思考推理能力
- 5、專業實務能力
- 6、宏觀視野能力

✎通識教育學院

(一)通識教育學院教育目標

- 1、秉持全人教育精神，提升學生多元智能。
- 2、激發學生表達及創新、思辨能力。
- 3、建構人文藝術環境，培養學生審美鑑賞能力。
- 4、培養學生具備科技素養，參與社會關懷。
- 5、培育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並拓展宏觀視野。

(二)通識教育學院核心能力

- 1、具備溝通表達與邏輯思辨能力
- 2、具備科學能力與法治精神
- 3、具備美感素養及創新思維
- 4、具備宏博之國際視野
- 5、具備文化涵養之現代公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

- 1、培養閱讀鑑賞能力、增進語文表達技巧、提升文化內涵修為。
- 2、培養數理邏輯思考、精進探索能力、強化科學素質。
- 3、培養歷史思維、尊重文化價值、反思自我與定位人生。
- 4、培養審美與創造能力、結合藝術與生活、拓展國際視野。
- 5、培養人權意識、欣賞多元表現價值、認知民主法治內涵與公民實踐關懷。
- 6、培養通達博一的文化情性、深化人生品味、體悟生命情境。

(二)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能力

- 1、閱讀鑑賞與表達溝通能力
- 2、數理邏輯與推理思考能力

- 3、歷史反思與宏觀國際視野能力
- 4、審美與創造想像的能力
- 5、人權、民主與法治的現代公民素養
- 6、主體性的文化生活與人性關懷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

- 1、培育創新與通達之知識
- 2、陶冶美學與生命之情操
- 3、融通國際社會與多元文化之思維
- 4、培育關懷社會厚植人文涵養之現代公民

(二)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能力

- 1、欣賞與尊重多元文化之涵養
- 2、蒐集整理資訊參與群體合作修養
- 3、跨領域知識整合具創新之能力
- 4、現代公民素養思辨具國際之視野
- 5、培養吸收新知具終身學習的能力
- 6、服務及環境永續發展之情懷

決議：經院教評會 1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老師、廖雲仙老師、徐華中老師(基礎通識中心劉淑爾主任及博雅通識中心陳永銓主任為當然委員)為通識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制定小組委員。

(七)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服務學習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服務學習課程內容與執行方式可折抵項目共分 6 項，其中「通識素養服務學習」中的「演講或研習類」時數，目前僅折抵於校內所舉辦之志工訓練(講座)，最高可折抵服務時數 12 小時，為讓學生有更多元學習管道，將畢業門檻服務學習 54 小時結合學生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默化提昇學生學習心靈，故刪除原條文第三條第六項第 1 款「服務學習演講或研習」，新增第七項「服務或公益性自主學習」。
- 二、為避免折抵時數不同造成混淆，因此修改「服務學習課程」為 12 小時，統一規範時數。
- 三、檢送修正對照表。
- 四、「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已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五、如蒙 審議通過，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本細則，102 學

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原「服務學習施行細則」，並依法定程序函頒修正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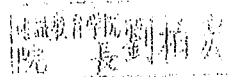
- 一、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已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
- 二、 追溯「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另修訂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
- 三、 檢送修正對照表。
- 四、 如蒙 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修正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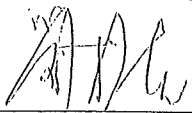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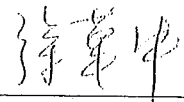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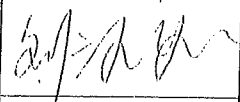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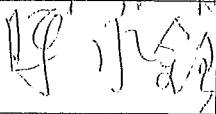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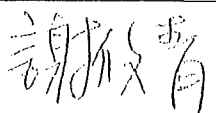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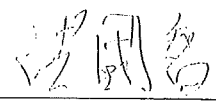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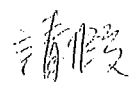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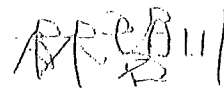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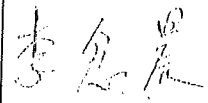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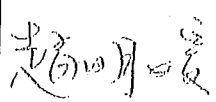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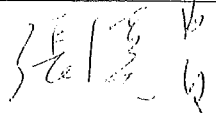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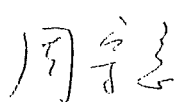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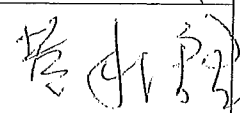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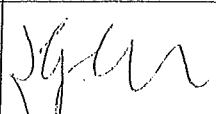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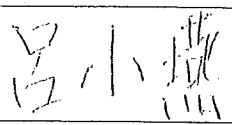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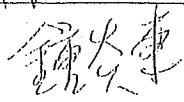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如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張瑞成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謝攸青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建平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趙明媛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張漢昌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周宗憲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黃怡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呂小燕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鍾炎東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倪玉珊	